

料费按每户 230 元收取。

1991—2005 年，白玉县先后对电力价格、黄金饰品价格、自来水价格、食盐价格、出租车价格等进行调整。如 2001 年，出现出租汽车业，当年县城内主街道起价为 3 元，城郊 5 元；到 2003 年，分别调为 5 元、10 元。

二、执法检查

1991—2005 年，除开展常规检查外，在重要节庆期间，重点开展市场物价检查和执法活动，依法查处牟取暴利、哄抬物价、垄断经营、短斤少两等行为，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利益。其间，先后对医疗药品、服务业收费等进行专项检查。同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15 年专项检查 159 次，检查各种价值 3809 笔，各种计算器具 361 台（支），查处违法案件 16 例，处罚违规价格行为 83 次，没收不合格计算器具 52 台（支），罚款近 3000 元。

三、行政事业性收费

1991 年，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制度。1990—1992 年，清理“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”，综合治理“三乱”；2004 年，贯彻《行政许可法》，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减轻企业负担、农牧民负担结合起来，同步检查、落实，清理收费项目。2002 年，全县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。1991—2005 年，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，通过清理乱收费，利用广播电视和发放资料等形式公布取消 1225 项收费项目。

实施许可制度后到 2005 年，县物价部门共颁发“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”258 本，审核各种收费项目 586 项，总金额 56 万元；1999 年规范行政事业收费，通过年审，取消多种不合理收费项目。从 1999 年起，县内商品销售实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到 2005 年，投放市场“标价签”3.5 万张，县城市场明码标价率 85% 以上。1994 年起，同步开展经营性收费管理工作，按照规定，清理、公布、取消多种收费项目。2001 年，实行“企业交费登记卡”制度，到 2005 年，共向企业发放收费项目明白册 63 本。

第五章 审计管理

第一节 机 构

1983 年，白玉县审计局成立，内设行政事业审计股、企业审计股和办公室。1988—1998 年期间，分别与县监察局、县财政局合署办公，实行“一套人马、两块

牌子”，1988—1991 年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；1992—1998 年与县财政局合署办公。1999 年审计局单设，设审计股和办公室，负责全县行政、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。2001 年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“三定”方案，重新核定行政人员编制，设正、副局长各 1 名，内设审计股、办公室，为白玉县人民政府组成局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履行《审计法》赋予的经济监督、经济鉴证、经济评估工作。2007 年，增加行政编制 2 名。

1991—2006 年，历任局长：张有伦、冯德贵、绒布、莫娃伍金、邹山林、彭贵福，副局长：林玉辉、梁华清、徐元刚、成岗、冉多勇。

第二节 审计成效

1991—2005 年，白玉县审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经法纪、促进增收节支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一、财税审计

审计地方财政 1997—2005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县财政、地方税务机关经费。

二、专项资金审计

1999 年，对白玉县职工社会保险局 1998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征收、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2000 年，对县教育局普初教育经费和县中学、县城小普初教育经费进行审计。2003 年，对县扶贫开发办 2001—2002 年度年扶贫专项资金的分配、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，查出违纪资金 4.05 万元。2006 年，对县畜牧局组织实施的 2002—2005 年退牧还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；还对“天然林保护”工程资金进行审计。

三、行政企事业单位审计

1991—2005 年期间，先后对县法院、检察院、县文化旅游局、县城建局、县粮食局等 80 多个行政、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。审计纠正违规、违纪资金 269 万元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审计

从 2000 年起，白玉县开展投资审计工作，2000—2007 年完成以农网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的 60 多个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。审计投资金额逾亿元，审减工程资金 700 万元，为财政节约支出 700 万元。

五、经济责任审计

从 2000 年起，白玉县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对县级及以下 57 人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，其中：县级 5 人次，县级以下 42 人次。

15 年间，坚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、谁归档”的规定，形成审计业务档案 42 卷。